

# 陆河县螺溪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 培育建设项目(风貌提升)

##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河县螺溪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风貌提升)监理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业主（盖章）：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的独立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河县螺溪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风貌提升)监理服务。

2、项目概况：外立面提升改造:对螺溪镇美丽圩镇、螺溪镇省道沿路(圩镇段)及螺溪镇文化站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外立面清洗、翻新和树脂瓦屋檐;②园林景观风貌提升:对螺溪镇文化广场、螺溪镇圩客家文化风情街广场及沿河街步道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新建人行道铺装、沥青路和环氧地坪漆步道,新增绿化面积、新建围墙、路灯以及给排水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地址：螺溪镇。

4、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197.05 万元。

5、服务金额：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参照执行，最终以合同约定或县财政审核为准。

###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监理有关工作。

### **四、公开选取监理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服务期限：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